

本协定附件D中列出的出口激励。

4. 对于在地区内交易的货物, 本协定附件D中列出的基于绩效的出口激励应根据以下规定和本协定附件D逐步减少并消除: (a) 1985年的援助不得超过根据此类出口激励本可获得的受益权的50%; (b) 1986年的援助不得超过根据此类出口激励本可获得的受益权的25%; 以及(c) 1987年或以后年份不得根据此类出口激励获得受益权。

5. 在任何未列入本协定附件D的出口补贴或出口激励中实施可能对地区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之前, 成员国应当与其他成员国进行磋商。

第10条

农业稳定与支持

1. 本协定附件E中规定的规定适用于其中列出的农产品。

2. 在引入旨在稳定或支持任何农产品的新措施, 或修订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生效的任何措施之前, 包括适用于附件E中列出的商品的新或修订措施,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该地区贸易的后果与本协议的目标一致。

3. 如果一个成员国向另一个成员国发出书面通知, 认为另一个成员国为稳定或支持农产品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对该地区贸易的后果与本协议的目标不一致, 成员国应迅速进行磋商。

4. 成员国应根据适当情况合作, 就农产品在第三国市场的贸易进行合作, 为此应鼓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市场机构之间的合作。

Article 11 政府采购

1. 在政府采购中, 对来自其他成员国供应商的国内供应商的偏好与本协议的目标不一致, 成员国应积极并在互惠基础上努力消除此类偏好。

2. 根据这一目标: